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的公告（202209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我局查处的下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文书，无法通过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请涉案当事人见公告后，到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违章处理窗口（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22 号，电话：0759-2300300）处理。

特此公告。

附：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20220920）



附：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20220920）

一、违法行为通知书

序号	当事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内容	违法行为通知书号
1	邓少玉	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 10 时 45 分，在雷州市东盟中路（裕廊路 9 号），使用粤 GM9995 货车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处 10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粤湛交违通 [2022]00273 号
2	朱燕玲	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 10 时 45 分，在坡头区官渡镇官渡中学附近路段，使用粤 G50965 货车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处 10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粤湛交违通 [2022]00290 号
3	奉新鸿粤物流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 14 时 15 分，在雷州市客路镇饶里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门口路段，使用赣 C4A879 货车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处 30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粤湛交违通 [2021]00622 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当事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1	江西鑫兴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在湛江市坡头区 286 省道与 G207 交叉路口，使用赣 C8719X 重型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违法行为为较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处 3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内缴交罚款，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	粤湛交罚 [2022]00234 号

		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李堪清	2022年4月21日09时10分，在湛江市赤坎区跃进路寸金公园门口，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粤 G7998D 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依据《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作出处 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内缴交罚款，如果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粤湛交罚 [2022]00261 号

三、责令改正通知书

序号	当事人	责令改正通知书内容	责令改正通知书号
1	江西鑫兴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10时30分，在湛江市坡头区286省道与G207交叉路口，使用赣C8719X重型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2]00210 号
2	李堪清	2022年4月21日09时10分，在湛江市赤坎区跃进路寸金公园门口，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粤 G7998D 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根据《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责令你立即自行改正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粤湛交责改 [2022]00237 号